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玉环禹力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只地漏  
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玉环禹力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和“最多跑一次”的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监管服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浙环发[2019]24号）、《玉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环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扩面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玉政办发[2020]23号）等文件精神，玉环市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环评等级降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除外）实施项目备案制，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因此本项目评价类别为降级登记表。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
三、区域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0
六、结论.....	32
附表.....	34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玉环禹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地漏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10-331083-07-02-54760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滨港大道 543 号 3 幢一楼北面			
地理坐标	(121 度 23 分 48.58 秒 E, 28 度 13 分 59.91 秒 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玉环市经济和信 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年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655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判定依据见表 1-1。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②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不涉及直接排放，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③的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无取水口，采用市政管网用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项目不涉及	否
<p>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p>综上，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玉环县滨港工业城控制性详细规划汇编》（2015.6）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玉环市滨港工业城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原玉环市环保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关于玉环市滨港工业城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环保意见》</p> <p>审查文件文号：玉环保[2017]39 号</p> <p>文件名称：《玉环市滨港工业城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补充材料》</p> <p>注：《玉环市滨港工业城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补充材料》无审查文件及文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项目所在地位于《玉环县滨港工业城控制性详细规划汇编》中确定的玉环县滨港工业城，项目主要从事地漏配件制造，属于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属于规划区内主导产业，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红冲、切边等，不属于规划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符合《玉环县滨港工业城控制性详细规划汇编》中相关要求。</p> <p>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的红冲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出售利用；噪声能做到厂界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玉环市滨港工业城空间准入管控清单要求。</p> <p>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排放的 SO<sub>2</sub>、NO<sub>x</sub>、</p>			

	<p>均按照 1:1 比例削减替代，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COD<sub>Cr</sub>、氨氮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烟粉尘和 VOCs 给出总量建议值，符合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不在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符合玉环市滨港工业城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评价结论清单的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玉环市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涉及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和其他生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经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能保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本项目位于玉环沙门滨港工业城，根据《玉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属于“台州市玉环市玉环沙门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33108320102）”，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b>1.项目报告类别判定</b>				
	<p>本项目主要生产地漏配件，采用“下料、红冲、切边”工艺，无电镀工序，也未涉及溶剂型涂料使用。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 2-1。</p>				
	<b>表 2-1 名录对应类别</b>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b>三十、金属制品业 33</b>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 334； <b>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b> ；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b>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b>	/	
<p>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监管服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浙环发〔2019〕24 号）、《玉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环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扩面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玉政办发〔2020〕23 号）等文件精神，玉环市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环评等级降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除外）实施项目报备制，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因此本项目评价类别为登记表。</p>					
<b>2、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b>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地漏配件归入“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生产工艺及设备涉及通用工序工业炉窑，属于简化管理类，具体见表 2-2。</p>					
<b>表 2-2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名录对应类别</b>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b>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b>					
80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0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	------	-------------	---	--

## 3、本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基本情况表

工程组成		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本项目厂房租用浙江卡博铜业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实施生产，位于厂房 1F 北面，主要工艺为下料、红冲、切边等，设备主要为压力机、加热炉、提升机、燃气气化炉、下料机、大车床、车床等；项目实施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万只地漏配件
辅助工程	办公配套	位于厂房西北方
公用工程	供电	当地电网直接供电
	供水	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红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最终由一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
	固废	企业设 1 个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位于厂房 1F 车间东南侧，面积约 15m <sup>2</sup> ，设 1 个危废仓库，位于厂房 1F 车间东南侧，面积约 5m <sup>2</sup> 。
储运工程		原辅料堆放或贮存于车间堆放区内
依托工程		/

## 4、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及产能方案见下表。

表 2-4 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产能	工艺
地漏配件	100 万只/年	红冲、切边

## 5、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生产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台	位置	型号
1	成型单元	红冲	400t 摩擦压力机	2	西北侧	J53-400
2	成型单元	红冲	630t 摩擦压力机	2	东北侧	J53-630
3	加热单元	红冲	轨道式红冲加热炉	2	北侧	/
4	加热单元	红冲	网带式加热炉	2	北侧	/
5	物料转运单元	转运	提升机	4	/	/
6	物料转运单元	转运	平板输送机	4	/	/
7	辅助能源单元	供能	燃气气化炉	1	西南侧	/
8	下料单元	下料	下料机	3	西南侧	SH50
9	精整单元	机加工	大车床	1	南侧	6140
10	精整单元	切边	冲床	1	东南侧	40T
11	精整单元	切边	冲床	1	东南侧	25T
12	辅助单元	/	空压机	1	西南侧	/

##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形状及包装规格	储存位置	备注
1	铜棒	500	t/a	固体 Φ45	车间中部	/
2	铜棒	50	t/a	固体 Φ24	车间中部	/
3	铜棒	30	t/a	固体 Φ50	车间中部	/
4	铜棒	30	t/a	固体 Φ35	车间中部	/
5	工业油脂	0.34	t/a	液体 170kg/桶	车间中部	/
6	液化气	10	t/a	液体	车间中部	红冲加热
7	水	166.2	t/a	液体	/	/
8	电	150000	K·wh	/	/	/

## 7、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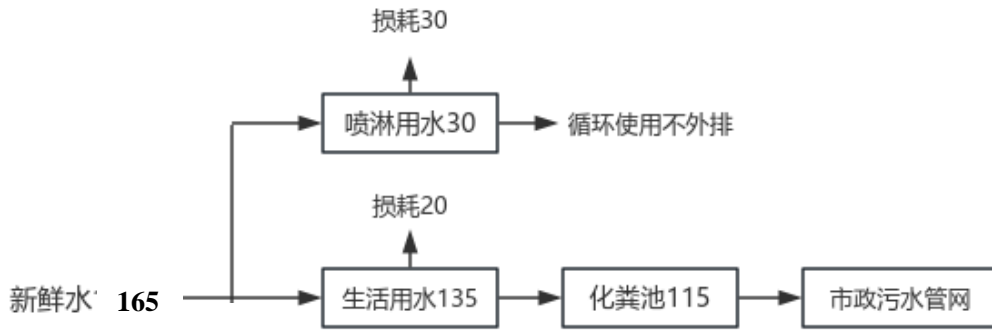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9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 8h/d 昼间单班制，厂区内不设食宿。

### 9、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位于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项目仅用 1 栋厂房，共一层，包括办公区域、下料区、红冲区、切边区、成品仓库、原材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其中办公区域位于厂房外西北侧，主要用于办公生活；下料区位于厂房内西南侧，设有三台下料机；红冲区位于厂房内北侧，主要布置四台摩擦压力机以及四台加热炉，冲床位于车间东南侧，共两台冲床；切边区位于厂房内南侧，设置一张大车床；成品仓库和原材料仓库位于厂房中部；一般固废仓库以及危废仓库位于厂房内东南侧。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 2.5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工艺流程图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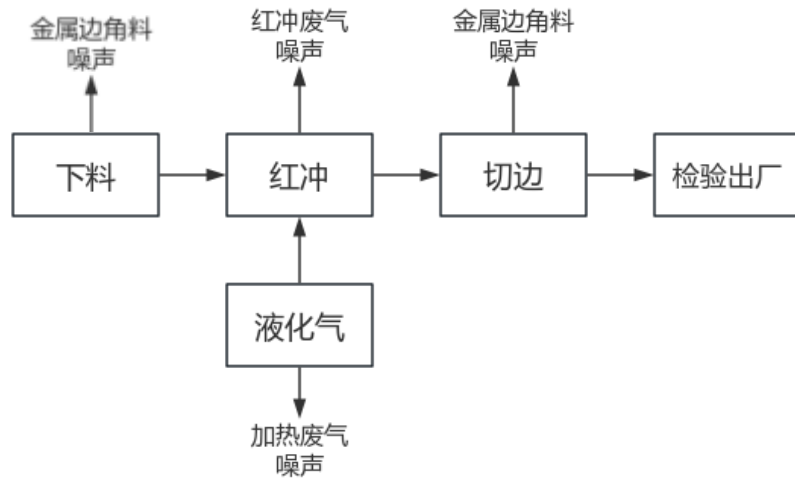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下料：根据地漏配件的设计尺寸，对金属原材料用下料机进行下料加工，获得规格精准的坯料。这一步是后续加工的基础，需保证坯料的材质均匀性、尺寸误差在允许范围内，为红冲成型的一致性提供前提。此工序会产生固废和噪声。

红冲（打机）：属于热冲压工艺，先将下料后的坯料加热至“红热状态，再放入红冲模具中，通过冲床等设备的高压冲压，使坯料快速成型为地漏配件的大致轮廓。红冲的优势是能高效成型复杂结构，同时减少材料冷加工的变形阻力，提升生产效率与坯料的成型完整性。

切边：红冲成型后，工件边缘会残留“飞边”，即冲压时多余的料边、毛刺。通过切边模具和冲床，将这些多余部分切除，使地漏配件的外形更规整、尺寸精度更接近设计要求，为后续可能的精加工或表面处理工序奠定基础。该过程设备会产生噪声、废金属边角料。

## 2、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7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项目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红冲废气	加热炉中液化石油气燃烧加热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冲压机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COD、SS、石油类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	Leq (A)
	固废	金属碎屑	下料、切边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废工业油脂	红冲	废工业油脂
		废油桶	红冲	废油桶
		喷淋沉渣	废气治理	喷淋沉渣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三、区域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p><b>环境保护目标</b></p>	<p>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p>						
<p><b>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b></p>	<p>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红冲废气。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功能区分，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二类区。本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和锻压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外排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规定：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mg/m<sup>3</sup>、200mg/m<sup>3</sup>、300mg/m<sup>3</sup>。因此，本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按照以上标准执行，红冲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从严，按照不高于 30mg/m<sup>3</sup> 实施。红冲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具体见表 3-1、3-2、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金属压延、锻造加热炉</th> <th style="width: 3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35%;">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烟气黑度（林格曼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金属压延、锻造加热炉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烟气黑度（林格曼度）	I	/
金属压延、锻造加热炉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烟气黑度（林格曼度）	I	/					

烟（粉）尘	30mg/m <sup>3</sup>	5.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200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300mg/m <sup>3</sup>	/

**表 3-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SO <sub>2</sub>	200
NO <sub>x</sub>	300
烟尘	30

**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SO <sub>2</sub>	/	/	/		0.4
NO <sub>x</sub>	/	/	/		0.12

备注：由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无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标准，本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中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无组织排放和红冲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纳入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后排放，具体相关标准值详见表 3-4。

**表 3-4 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管及出水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TN	TP
进水标准	6~9	380	160	30	200	40	40
出水标准	6~9	30	6	1.5 (2.5)	5	12 (15)	0.3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p>4、固废</p> <p>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同时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总量控制指标</p>	<p>1. 总量控制</p> <p>(1) 总量控制原则</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需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粉尘。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执行。</p> <p>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对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总量控制指标规定，建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 和工业烟粉尘、VOCs、SO<sub>2</sub> 和 NO<sub>x</sub>。</p> <p>(2) 总量控制方案</p> <p>根据相关管理要求，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COD<sub>Cr</sub>、NH<sub>3</sub>-N 可不进行总量削减替代；工业烟粉尘施行总量控制，无需总量替代削减；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3-6。</p>

序号	指标	项目排放总量	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
1	CODcr	0.0035	/	/
2	氨氮	0.0002	/	/
3	烟(粉)尘	0.054	/	/
4	SO <sub>2</sub>	0.003	1:1	0.003
5	NO <sub>x</sub>	0.025	1:1	0.025
6	VOCs	0.082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b>	<p>本项目位于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滨港大道 543 号 3 幢一楼北面，租赁其他企业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故本项目不存在房屋基础建设，不涉及土建。因此本环评对施工期不做分析。</p>																																						
<b>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b>	<p><b>一、废气</b></p> <p>本项目红冲废气主要包括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锻压废气。</p> <p>①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p> <p>项目红冲加热采用液化石油气直接加热工件，液化石油气主要成分为丙烷和丁烷，燃烧会产生一定量的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烟尘）、SO<sub>2</sub>、NO<sub>x</sub>。加热炉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收集效率按照 80% 计，燃烧烟气与锻压废气一同收集后经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同一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喷淋塔对燃烧废气的颗粒物处理效率按 75% 计。燃烧废气产生情况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14 涂装-液化石油气-液化石油气工业炉窑”的产污系数进行估算。本项目液化石油气使用量为 10t/a，气化密度为 2.35kg/m<sup>3</sup>，可得约 4255.32m<sup>3</sup>/a，年工作时间为 2400h。</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产生情况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3 1209 2029 1343">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 rowspan="2">原料使用量 (m<sup>3</sup>)</th> <th colspan="2">产生系数</th> <th rowspan="2">产生量</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th> <th colspan="3">有组织排放</th> <th rowspan="2">合计排放量 (t/a)</th> </tr> <tr> <th>产污系数单位</th> <th>产污系数</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原料使用量 (m <sup>3</sup> )	产生系数		产生量	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合计排放量 (t/a)	产污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污染因子	原料使用量 (m <sup>3</sup> )	产生系数		产生量	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合计排放量 (t/a)																													
		产污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工业烟气量	4255.32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33.4	142127.66m <sup>3</sup>	/	/	/	/	/	/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220	0.94kg	0.0002	0.00008	0.0002	0.00008	0.0060	0.0004
SO <sub>2</sub>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002S	2.92kg	0.0006	0.00024	0.0023	0.00097	0.0749	0.0029
NO <sub>x</sub>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596	25.36kg	0.0051	0.00211	0.0203	0.00845	0.6503	0.0254
注：根据《液化石油气》（GB11174-2011），含硫量≤343mg/m <sup>3</sup>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第 218 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S——收到基硫分（取值范围 0-100，燃料为气体时，取值范围≥0）。本环评取 S=100。										
<p>②锻压废气</p> <p>红冲工序需使用工业油脂，在锻压过程中挥发产生油烟，污染因子以颗粒物和甲烷总烃表示；其中颗粒物产生量以工业油脂消耗量的 40% 计，其余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预计工业油脂的使用量为 0.34t/a，则该部分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136t/a，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204t/a。</p> <p>项目红冲工序和加热炉均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静电除油装置处理，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气处理方案，拟在 4 台加热炉侧方安排集气罩收集，共 4 个工位。集气罩面积为 0.5*0.8=0.4m<sup>2</sup>，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设置为 1m/s，则总风量为 5760m<sup>3</sup>/h，考虑设计余量，设计风量为 8000m<sup>3</sup>/h。</p> <p>拟在 4 压力机上方安排集气罩收集，共 4 个工位。集气罩面积为 0.5*0.5=0.25m<sup>2</sup>，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设置为 1m/s，则总风量为 3600m<sup>3</sup>/h，考虑设计余量，设计风量为 5000m<sup>3</sup>/h。</p> <p>因此总设计风量为 13000m<sup>3</sup>/h，年有效运行时间 2400h，废气收集效率 80% 计，颗粒物去除效率 75% 计。</p>										

表 4-2 项目锻压废气产排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红冲 锻压	颗粒物	0.136	0.0272	0.011	0.0272	0.011	0.846	0.0544
	非甲烷总烃	0.204	0.0408	0.017	0.0408	0.017	1.308	0.0816

2、废气源强核算表格

表 4-3 项目废气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红冲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13694	喷淋塔+静电除油		75	13000	0.878	0.027	2400
		SO <sub>2</sub>		0.00292			0		0.075	0.002	
		NO <sub>x</sub>		0.02536			0		0.650	0.020	
		非甲烷总烃		0.204			75		1.308	0.041	

二、废水

1、污染源强核算表格

表 4-4 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废水）

工序/生产线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用水	生活废水	COD <sub>Cr</sub>	排污系数法	115	350mg/L	0.04	达标排放	115	350mg/L	0.04
		NH <sub>3</sub> -N			35mg/L	0.004			35mg/L	0.004

## 2、废水源强核算说明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和生活废水。

### ①喷淋废水

项目拟采用水喷淋塔对加热和红冲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吸附处理，水箱的有效容积为  $1\text{m}^3$ ，除尘水损耗量按  $0.1\text{t/d}$  计，则除尘水损耗量为  $30\text{t/a}$ 。水喷淋塔中的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定期进行捞渣，喷淋水不排放。

###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9 人，厂内不提供食宿，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text{L/d}$  计，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135\text{t/a}$ ，生活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5% 计，预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15\text{t/a}$ ，生活污水中  $\text{COD}_{\text{Cr}}$  约  $350\text{mg/L}$ ，氨氮约  $35\text{mg/L}$ ，则  $\text{COD}_{\text{Cr}}$  产生量为  $0.04\text{t/a}$ ，氨氮为  $0.004\text{t/a}$ 。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厂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后排放。

表 4-5 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 ( $\text{m}^3/\text{a}$ )	浓度/ ( $\text{mg/L}$ )	进入量/ ( $\text{t/a}$ )	废水量/ ( $\text{m}^3/\text{a}$ )	浓度/ ( $\text{mg/L}$ )	排放量/ ( $\text{t/a}$ )
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text{COD}_{\text{Cr}}$	115	$350\text{mg/L}$	0.04	115	$30\text{mg/L}$	0.0035
	$\text{NH}_3\text{-N}$		$35\text{mg/L}$	0.004		$1.5\text{mg/L}$	0.0002

## 2、防治措施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后外排。

### 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水处理工艺成熟，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处理措施可行。

### (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6 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单位：t/a**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经纬度	废水(t/a)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制 (mg/L)
1	DW001	121°23'8.635"	115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30
		28°13'17.947"				NH <sub>3</sub> -N	1.5

### 3、环境影响分析

#### (1) 依托污水厂概况

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位于滨港工业城东二路和三门路交界东侧地块（该地块规划为环境卫生设施用地），接纳沙门镇区中心区（包括泗边村、大岙里村、沙门村、张岙村）、滨港工业城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不接纳区域内电镀废水）。

根据台州市政府《关于印发全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提标到准地表水Ⅳ类三年实施计划的通知》文件要求，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于 2018 年初进行提标改造，在原二期预留地块建造调节池、初沉池、污泥浓缩池，将原二沉池改造为缺氧池+膜池，新建 MBR 设备间，拆除现有污泥浓缩池及接触消毒池等；远期将新建 A/A/O 池、膜生物反应池及 MBR 设备间，出水提标达到准地表水Ⅳ类水标准。项目建成后近期处理规模为 1.0 万 m<sup>3</sup>/d，远期处理规模为 2.0 万 m<sup>3</sup>/d（近期实施深度处理 1.0 万 m<sup>3</sup>/d，预处理及公用部分按远期 2.0 万 m<sup>3</sup>/d 设计）。

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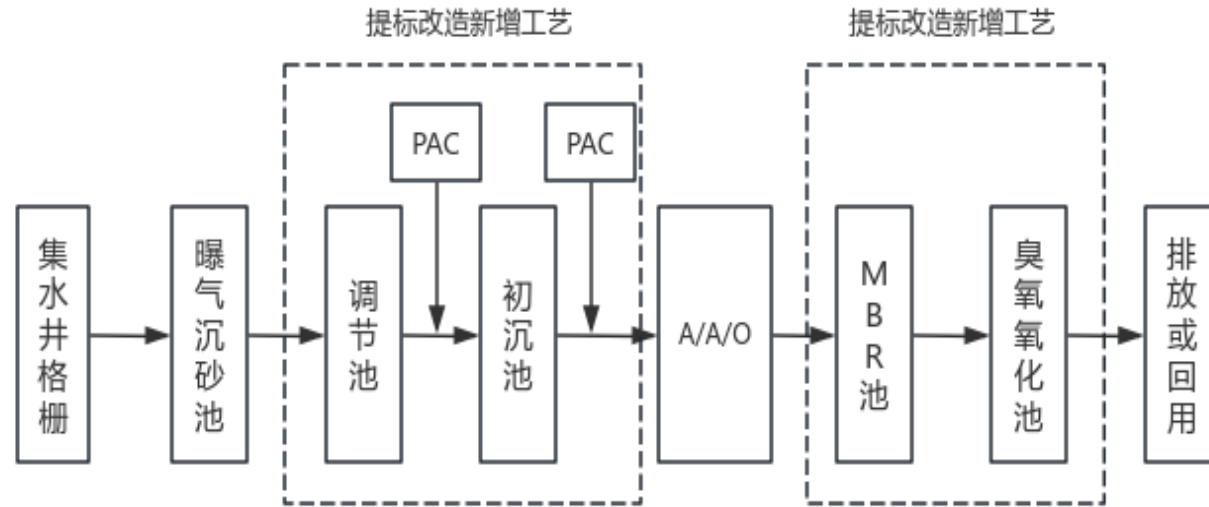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2) 依托可行性分析

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设计参数见表 4-8。

表 4-7 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管及出水标准 单位: 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TN	TP
进水标准	6~9	380	160	30	200	40	40
出水标准	6~9	30	6	1.5 (2.5)	5	12 (15)	0.3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在原二期预留地块建造调节池、初沉池、污泥浓缩池，将原二沉池改造为缺氧池+膜池，新建 MBR 设备间，拆除现

有污泥浓缩池及接触消毒池等；远期将新建 A/A/O 池、膜生物反应池及 MBR 设备间。项目建成后近期污水处理规模为 1.0 万 m<sup>3</sup> /d，远期处理规模为 2.0 万 m<sup>3</sup> /d。在部分现状深度处理用地内新建臭氧氧化池和臭氧发生间及配电间，出水通过出水巴氏流量槽排入厂内深海排集水池。

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2025 年 5-6 月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见表 4-8。

表 4-8 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2025 年 5-6 月均值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

序号	时间	pH	COD <sub>Cr</sub> (mg/L)	NH <sub>3</sub> -N (mg/L)	TN (mg/L)	TP (mg/L)	废水流量总量 (m <sup>3</sup> /d)
1	2025 年 5 月均值	7.2	16.9	0.03	4.94	0.019	5072
2	2025 年 6 月均值	7.4	20	0.014	5.55	0.012	4795
标准值		6~9	30	1.5 (2.5)	12 (15)	0.3	-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且水质较为简单，在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浓度及剩余处理容量范围内，不会对其造成冲击影响。本项目所在工业园区已完成管网铺设，废水纳入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纳管至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排入周边水体，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

### 三、噪声

#### 1、源强分析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具体见表 4-9。

表 4-9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台)	位置	产生强度(dB)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dB)	持续时间(h)
						降噪工艺	降噪效果(dB)		
红冲	400t 摩擦压力机	频发	2	西北侧	80	隔声减振	20	60	2400

红冲	630t 摩擦压力机	频发	2	东北侧	80	隔声减振	20	60	2400
红冲	轨道式红冲加热炉	频发	2	北侧	70	隔声减振	20	50	2400
红冲	网带式加热炉	频发	2	北侧	70	隔声减振	20	50	2400
转运	提升机	频发	4	/	65	隔声减振	20	45	2400
转运	平板输送机	频发	4	/	65	隔声减振	20	45	2400
供能	燃气气化炉	频发	1	西南侧	70	隔声减振	20	50	2400
下料	下料机	频发	3	西南侧	75	隔声减振	20	55	2400
机加工	大车床	频发	1	南侧	80	隔声减振	20	60	2400
切边	冲床	频发	1	东南侧	80	隔声减振	20	60	2400
切边	冲床	频发	1	东南侧	80	隔声减振	20	60	2400

## 2、防治措施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各设备噪声值在 65~80dB。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

- (1)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2) 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风机进风口采用消声器降噪，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减震；(3) 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4) 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夜间不生产。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喷淋沉渣、废工业油脂、废油桶及生活垃圾。

表 4-10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废物代码	产生量 / (t/a)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t/a)	
下料、切边	下料机、冲床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固态	/	61	收集堆放	61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废气治理	喷淋塔	喷淋沉渣	危险固废	固态	HW08/900-210-08	0.164	收集堆放	0.164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红冲	加热、锻压设备	废工业油脂	危险废物	液态	HW08/900-249-08	0.122	收集堆放	0.122	
红冲	原料包装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固态	HW08/900-249-08	0.02	收集堆放	0.02	
日常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态	/	1.35	收集堆放	1.35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1、固废源强分析

#### (1) 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的下料、切边、机加工工序属于干式切削工艺，不使用乳化液等冷却介质。在机加工过程中，产生一定的金属碎屑，产生量约占原材料使用量的 10%，原料使用量为 610t/a，金属碎屑产生量约 61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 (2) 喷淋沉渣

本项目红冲废气采用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则产生喷淋沉渣，颗粒物的产生量 0.137t/a，根据废气源强分析可知，废气收集率为 80%，处理率为 75%，则处理量为 0.082t/a，喷淋沉渣按含水率 50%计，则喷淋沉渣产生量约为 0.16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气喷淋沉渣为危险废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属危险固废，妥善收集至密闭容器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3) 废工业油脂

本项目红冲过程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204t/a，根据废气源强分析可知，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82t/a，则本项目废油（静电除油处理装置处理下来的废油）的产生量约 0.12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为危险废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属危险固废，妥善收集至密闭容器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4) 废油桶

本项目工业油脂为桶装，原料使用完后产生废包装桶，共计 2 个废油桶，按照单个废包装桶 10kg 计，废包装桶年产生量约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为危险废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 (5) 生活垃圾

项目建成后全厂职工 9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垃圾每人产生量按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固废影响分析

### (1) 固废处置方案

固体废弃物在储存的过程中应妥善保管，并有专业管理人员进行管理，落实管理人员的责任制，严禁固废随意堆放。

一般固废必须按照一般固废要求贮存与运输，及时收集，妥善堆放、专人管理。厂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房东侧，建筑面积约 15m<sup>2</sup>。分类收集暂存，禁止和生活垃圾混入，同时应进行防雨防流失处理，建设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

查阅；贮存、处置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按 GB15562.2 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危险废物贮存室的建设与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①危险废物储存库的设计原则：要求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所围建筑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②管理要求：衬里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mm 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等；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③安全防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管理。

表 4-11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 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t)	贮存能力占地面积 (m <sup>2</sup> )	贮存面积 (m <sup>2</sup> )	仓库位置
1	危险废物	喷淋沉渣	HW08/900-210-08	T	桶装密闭存放	1 年	0.5	1	5	车间东南部
		废工业油脂	HW08/900-249-08	T	桶装密闭存放	1 年	0.5	1		
		废油桶	HW08/900-249-08	T	堆放	1 年	0.5	1		
2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	/	/	堆放	1 个月	6	12	15	车间东部

由上表可知,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至少需要 4m<sup>2</sup> 的暂存库面积。企业拟设的危废仓库面积 5m<sup>2</sup>,可以满足厂区危废的暂存要求。

#### (2) 固废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单位应对项目产生的各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并应建立危废仓库固废台账,并申报固体废物的类型、处理处置方法,严格履行危险废物转移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单,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买卖。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在此基础上,采取相应的措施以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场所内地面已做硬化处理,因此不会产生地下水环境影响,考虑到颗粒物会通过大气沉降可能会影响周边环境,根据同类型企业的类比,沉降至周边土壤在企业营运期对土壤的增量较小,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潜在土壤污染源均达到设计要求,防渗性能完好,对土壤影响较小;事故工况下,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如下表。

表 4-12 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全部污染物指标	影响对象	备注
危废仓库	危废暂存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石油类、VOCs	石油烃、VOCs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原料仓库	工业油脂	垂直入渗、大气沉降	石油类等	石油烃	土壤、地下水	事故
生产车间	加热炉使用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粉尘、石油类、VOCs	粉尘、石油类、VOCs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主要是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渗透污染是导致土壤、地下水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和工程防渗透措施不规范。污染源来自于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表 4-13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控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生产区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项目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在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无影响，而且厂区内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因此，正常情况下本项目营运期不会对拟建地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 六、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企业租赁已建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七、环境风险

### 1、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和《浙江省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液化石油气、工业油脂和危险废物。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原料仓库	原辅料	液化石油气、工业油脂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区、大气、土壤环境	/
				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2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区、大气、土壤环境	/
				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3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废工业油脂	超标排放	大气	周边居民区、大气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表 4-15。

**表 4-15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	--------	-------	------------	---------	-----

1	液化石油气	/	1	10	0.1
2	工业油脂	/	0.17	2500	0.000068
3		/	0.17	2500	0.000068
4	危险废物	/	0.306	50	0.00612
合计		/	/	/	0.106256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为  $0.106256 < 1$ ，即未超过临界量。

## 2、风险防范措施

①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如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操作工人需持证上岗；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更正，并进行相应处罚；制定合理操作规程，防止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引起大面积泄漏；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②加强运输过程的管理：如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运输易燃可燃化学品车辆必须持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三证”、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驾驶员、押运员必须经消防安全培训合格，方可开展第三方物流运输式；装卸作业使用的工具必须有各种防护装置；运输过程中严禁与明火、高热接触。

③加强储存过程的管理，在储存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物料储存注意事项。

④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企业应制定各种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并在厂内推广实施。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程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发生概率。⑤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对于恶劣气象条件下引起的风险事故也需进行防范。由于特大暴雨引起的水淹等灾害事故应积极关注气象预报情况，并联系气象部门进行灾害咨询工作。在事故发生前，做好人员与物资的及时转移。

⑥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须建立完善的环保设施，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若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此外，企业针对本项目须做好相关应急措施，配置足够的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全面了解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危险源以及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加强企业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管理能力，提高企业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能力，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有效处理事故源，控制事故扩大，减小事故损失。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红冲废气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 <sub>2</sub> 、NO <sub>x</sub>	锻压及加热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总风量 13000m <sup>3</sup> /h。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sub>Cr</sub>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纳管标准：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即地表水Ⅳ类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各设备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干式机加工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企业须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点，并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p> <p>本项目产生的废工业油脂、喷淋沉渣、废油桶均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仓库外粘贴相关标志牌和警示牌，危废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应防止风吹、日晒、雨淋，不能乱堆乱放，定期转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p>			

	<p>(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文件。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企业应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分区防控要求:污水处理区、危废库重点防渗;生产区一般防渗;其他区域简单防渗。</p>
生态保护措施	<p>项目不涉及</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危险物质运输、储存过程的管理;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企业针对本项目须做好应急措施,配置足够的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自行监测等相关制度。</p> <p>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3、加强“三废”设施运行管理,落实相关制度,保证“三废”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 六、结论

### 6.1 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本项目位于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能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能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能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特征，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中纳入国家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是  $\text{COD}_{\text{Cr}}$ 、氨氮、粉尘、 $\text{SO}_2$ 、VOCs 及  $\text{NO}_x$ 。具体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总量控制值  $\text{COD}_{\text{Cr}}0.0035 \text{ t/a}$ 、氨氮  $0.0002\text{t/a}$ 、粉尘  $0.054\text{t/a}$ 、 $\text{SO}_20.003\text{t/a}$ 、 $\text{NO}_x0.025\text{t/a}$  及  $\text{VOCs}0.082\text{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和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 号），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新增 COD 和氨氮排放量无须区域替代削减，新增污染物  $\text{SO}_2$ 、 $\text{NO}_x$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为 1:1，替代削减量分别为  $\text{SO}_20.003\text{t/a}$  及  $\text{NO}_x0.025\text{t/a}$ 。

### 6.2 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根据《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玉环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和土地证（玉环字第 092468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项目生产地漏配件，主要工艺为红冲、切边等，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录（2024 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禁止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另外，企业已取得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备案，项目代码 2510-331083-07-02-547603。

### 6.3 总结论

玉环禹力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只地漏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54	/	0.054	+0.054
	SO <sub>2</sub>	/	/	/	0.003	/	0.003	0.003
	NO	/	/	/	0.025	/	0.025	0.025
废水	COD <sub>Cr</sub>	/	/	/	0.0035	/	0.0035	+0.0035
	氨氮	/	/	/	0.0002	/	0.0002	+0.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	/	/	61	/	61	+61
	生活垃圾	/	/	/	1.35	/	1.35	+1.35
危险废物	喷淋沉渣	/	/	/	0.164	/	0.164	+0.164
	废工业油脂	/	/	/	0.122	/	0.122	+0.122
	废油桶	/	/	/	0.02	/	0.02	+0.0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